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聘任副行长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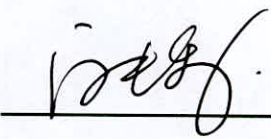
1. 本次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 经审核，缪钰辰女士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副行长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同意聘任缪钰辰女士为公司副行长，缪钰辰女士担任公司副行长需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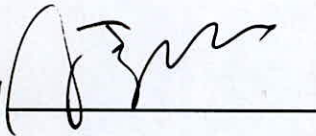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闫长乐 

2022年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杨 

2022年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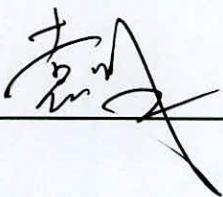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雷新勇 雷新勇

2022年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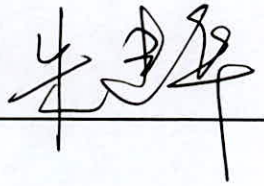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渊 

2022年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华 

2022年1月18日